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效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特以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募集资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每月向商业银行索取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



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根据公司责权手册的额度规定报财务负责人、主管副总或者常务副总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 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以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闲置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能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 6、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7、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规则：

（一）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3、归还银行借款；
-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进行现金管理；
-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3、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九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或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5、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條 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后，公司將少量節余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核意見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中資金專項審核報告；
- （三）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第五章 募集中資金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中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中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后2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中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年度募集中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包括閑置募集中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出具專項說明，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中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制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中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保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后的十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中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實並出具專項核實報告，核實報告應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實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實報告后二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中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中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公司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審計費。

第六章 發行股份涉及收購資產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募集中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該就資產轉移手續



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

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如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其他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